【裁判字號】100,台聲,484

【裁判日期】1000526

【裁判案由】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八四號

聲 請 人 侯薇原名侯香如.

侯尚余原名侯仁彗.

卓承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黃瓊英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一〇〇年度重抗字第四號),提起再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爲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惟關於無資力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之事由,仍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黃瓊英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一〇〇年度重抗字第四號裁定,再爲抗告,雖以: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等詞,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惟所提出之聲請人侯薇、侯尚余二人(不含聲請人卓承廣)之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等件,經核尙不足釋明其等確無資力支付再抗告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 Q